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7,431,51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741,3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990,000 股之 79.27%。

出席：董事-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慶盛

獨立董事-陳冠舟

財務主管-楊昕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

主席：董事長 呂慶盛

記錄：楊涵晴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洽悉)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4%及董事酬勞 1%，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20,515 元及董事酬勞 830,129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2,98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3,98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合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四、 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431,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28,733 權 (含電子投票：12,738,600 權)	99.98%
反對權數：613 權 (含電子投票：61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6 權 (含電子投票：2,166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431,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28,733 權 (含電子投票：12,738,600 權)	99.98%
反對權數：613 權 (含電子投票：61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6 權 (含電子投票：2,166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修訂重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431,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28,732 權 (含電子投票：12,738,599 權)	99.98%
反對權數：614 權 (含電子投票：61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6 權 (含電子投票：2,166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修訂重點：因應未來營運規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431,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28,733 權 (含電子投票：12,738,600 權)	99.98%
反對權數：613 權 (含電子投票：61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6 權 (含電子投票：2,166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81,247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32,978 仟元，成長 5.09%。

近兩年營運受到疫情影響，觀光客及本土消費銳減，對本公司形成嚴峻挑戰，因此趁勢針對通路汰弱留強，整理營運不佳櫃點，雖然總門店數暫時減少，但是進一步透過形象門店改造，強化品牌形象並優化空間氛圍，重新型塑產品亮點，及全新形象概念店打造極致購物體驗藉此提升顧客體驗及優化會員經營。

疫情加速人類購物模式與習慣的改變，也打亂了零售業既有商品供應鏈布局，「宅經濟」興起，線上通路成為消費主力。因應外在環境不穩定，本公司展現穩健的經營基礎及應變力，於 110 年台灣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依照不同的消費族群快速進攻線上電商，短時間內完成 envie de neuf (EDN) 茵蝶、NU+derma 新德曼、

L'HERBOFLORE 蕾舒翠三個品牌官網架設，透過數位通路的經營，強化電子商務佈局，增加線上銷售滲透率；除了自有官網外，同步進駐 ETMall 東森購物網、蝦皮購物及 MOMO 購物網，朝全方位美麗事業通路佈局，因此在 111 年中疫情處高峰期仍能維持正常營運及業績，未來也將持續虛實整合，發展數位營運管理模式。

在行銷策略面，持續加大名人行銷力道，豐富消費體驗的內容資料庫。透過具影響力意見領袖的合作，為品牌提升粉絲數、增加流量、創造更多內容與銷售量；利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搭配多元且彈性的線上行銷策略，吸引顧客培養購買習慣，例如：網紅 KOL 線上導購，以線上互動主動出擊來取代實際接觸；一頁式商店、感恩茶會及護膚體驗回饋等；另一方面以用戶為導向進行爆品行銷，強調高品質、高性價比商品回饋顧客，提高聲量。透過線上渠道全網同時發力以及線下推廣的方式，多通路整合綜效，積累用戶消費，帶動營收回溫。

自疫情爆發以來，重創全球經濟，在此艱困時期，本公司秉持不斷學習及創新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以穩健傑出的營運成果展現佳績。對內部關懷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打造幸福有感的企业，於 111 年度分別榮獲有人資界奧斯卡獎美譽之「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及亞太傑出企業「卓越企業管理獎」之獎項；而對外部亦同時致力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公益重心聚焦於鄉里關懷與婦幼照顧上，多次捐贈醫療器材幫助前線抗疫、並提供防疫物資協助弱勢團體，攜手台北醫學大學楓杏醫療隊前往澎湖舉辦偏鄉義診，以實際行動守護離島偏鄉居民的健康，並捐贈給三總澎湖分院兒童型 NFNC (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以具體行動力挺防疫。

未來，我們將持續落實企業永續精神，持續朝創造社會、經濟與環境共好的目標前進。

二、112 年度營運計劃

(一) 通路發展策略

(1) 全通路 OMO 虛實整合營運

後疫情時代的消費習慣改變，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電商通路的拓展、虛實通路的整合與重新定位，透過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整合集團資源展現綜效，為消費者提供從內而外的美麗服務，展現線上線下整合的優勢，進一步強化活躍會員黏著度。

(2) 門店櫃點優化

隨著世界各國皆已陸續邁入後疫情時期，對於各項防疫措施亦逐漸鬆綁，各國邊境開放，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以及民間消費力道提升，國際及本土觀光客旅遊的機會將大幅增加，民眾恢復正常生活之際，傳統渠道營運模式亦將逐漸回復，112 年有望重新設立櫃點及持續優化櫃點，挹注成長動能。

(二) 品牌經營策略

(1) 集團組織體質優化

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擴大外部策略合作機會，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其中，產品面部分，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優化商品結構，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並持續結合全球保養產業頂尖合作夥伴、

與國內外頂尖實驗室合作，開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養品與保健營養品，持續創造差異性價值，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2) 會員數據運用及經營能力提升

透過 CRM 系統大數據分析，強化核心品牌、提升顧客多元體驗及會員經營。

(三) 佈局全方位大健康產業

112 年將持續為客戶創造美的產品、美的療程，以及美的體驗，讓人變得更美麗，從產品為集團帶來業績增長，同時加乘帶動各事業業績成長，透過多角化策略與資源共享，發揮企業核心之極致效益。

(四) 體現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不遺餘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倡永續價值，積極投入社會弱勢關懷，展現「內、外皆美的企業實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經營團隊將不負股東們的期待在這後疫情時代做出改變帶來轉變。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潘瓊玉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870,468	
加：本期稅後淨利	68,045,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04,585)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37,146)	
可供分配盈餘	117,374,5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2,985,000)	每股配發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89,590	

註.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111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潘瓊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97 號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露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露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露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露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需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需方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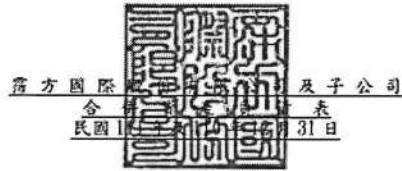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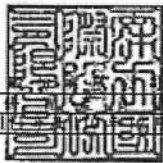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211	22	\$	186,64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618	8		56,96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1,781	33		268,000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7,942	4		62,034	7
130X	存貨	六(五)		49,640	5		54,32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51	1		25,16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7,043</u>	<u>73</u>		<u>653,131</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06	3		2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0,401	7		62,95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2,902	14		125,256	14
1780	無形資產			8,200	1		9,7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62	-		2,2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571	2		15,7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342</u>	<u>27</u>		<u>243,940</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925,385</u>	<u>100</u>	\$	<u>897,071</u>	<u>100</u>

(續次頁)


 廣方國際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198	1	\$	10,760	1
2150	應付票據			1	-		1,099	-
2170	應付帳款			12,254	1		15,2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69,046	8		94,85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1	1		9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7,290	5		43,75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10	-		2,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800</u>	<u>16</u>		<u>169,21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0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91,452	10		88,712	1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6,588	1		8,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545</u>	<u>11</u>		<u>97,42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52,345</u>	<u>27</u>		<u>266,642</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9,900	24		219,90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7,860	26		247,86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4,097	8		72,71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	-		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17	14		84,38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93)	-	(1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6,036</u>	<u>72</u>		<u>624,797</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04	1		5,632	-
3XXX	權益總計			<u>673,040</u>	<u>73</u>		<u>630,429</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25,385</u>	<u>100</u>	\$	<u>897,0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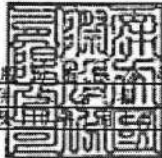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益



會計主管：潘瓊玉





 遠方國際教育發展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會計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81,247	100	\$ 648,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及七	(155,074)	(23)	(151,903)	(24)
5900 營業毛利		526,173	77	496,366	7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102)	(61)	(442,858)	(68)
6200 管理費用		(56,664)	(8)	(55,5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7)	(1)	(2,5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293)	(70)	(500,945)	(7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880	7	(4,5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606	-	1,3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542	1	21,8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553	4	1,6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3,089)	-	(2,3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12	5	22,458	4
7900 稅前淨利		81,492	12	17,87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074)	(2)	(4,429)	(1)
8200 本期淨利		\$ 69,418	10	\$ 13,450	2

(續次頁)


 森方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89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1	-	(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4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6	-	(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8)	-	(\$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80	10	\$ 13,39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46	10	\$ 13,8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2	-	(368)	-
	合計	\$ 69,418	10	\$ 13,4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308	10	\$ 13,75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2	-	(368)	-
	合計	\$ 67,680	10	\$ 13,39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9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8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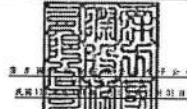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益



會計主管：潘瓊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19	\$ 105,094	\$ 95	\$ 641,385
本期淨利	-	-	-	-	-	15,818	-	13,45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0)	-	(6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5,758	-	13,390
110年度盈餘分配說明(六)(十五)								
股利派發及盈餘公積	-	-	-	4,206	(4,206)	-	-	-
現金股利	-	-	-	-	(4,206)	-	(30,346)	(30,346)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24)	24	-	-	-
未派發盈餘	-	-	-	-	-	-	-	6,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2,715	\$ 95	\$ 84,382	\$ 125	\$ 674,79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2,715	\$ 95	\$ 84,382	\$ 125	\$ 674,797
本期淨利	-	-	-	-	-	66,746	-	66,74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56	(1,894)	(1,73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8,002	(1,894)	65,208
111年度盈餘分配說明(六)(十五)								
股利派發及盈餘公積	-	-	-	1,582	(1,582)	-	-	-
現金股利	-	-	-	-	(60)	-	-	-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069)	-	(25,069)	(25,0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4,093	\$ 155	\$ 125,913	\$ 1	\$ 666,036

說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慶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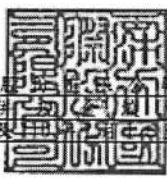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慶基



會計主管：潘瑋玉




 蕙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492	\$ 17,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83,897	62,971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3,857	2,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二)(十九) (25,546)	(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2,221)	(1,565)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3,089	2,38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06)	(1,33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85)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5	(34,099)
應收帳款	24,092	35,906
存貨	4,687	17,914
其他流動資產	14,088	2,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8	385
應付票據	(1,098)	911
應付帳款	(2,980)	10,597
其他應付款	(23,793)	(23,152)
其他流動負債	495	8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01	92,338
收取之利息	1,606	1,336
收取之股利	585	825
支付所得稅	(1,524)	(18,696)
支付之利息	(3,089)	(2,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79	73,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781)	70,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四) (28,400)	(31,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2	(4,124)
取得無形資產償款	(689)	(1,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7)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105)	33,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五) (56,239)	(36,4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069)	(30,34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08)	(60,8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	(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68	45,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643	140,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4,211	\$ 186,6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潘瓊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58 號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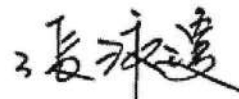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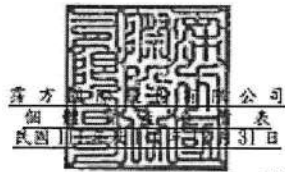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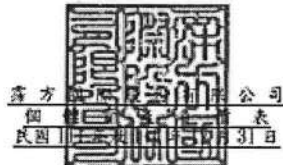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386	19	\$ 155,82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73,618	8	56,96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301,781	34	268,000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6,906	4	62,003	7	
130X	存貨	六(五)	49,159	5	51,99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28	1	20,9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9,278</u>	<u>71</u>	<u>615,73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6,106	3	28,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083	4	36,0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739	4	44,20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0,517	15	125,256	15	
1780	無形資產		7,247	1	9,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33	-	2,2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559	2	14,8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384</u>	<u>29</u>	<u>260,05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898,662</u>	<u>100</u>	<u>\$ 875,790</u>	<u>100</u>	

(續次頁)



露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082	1	\$ 10,503	1
2150 應付票據		1	-	1,099	-
2170 應付帳款		9,034	1	14,4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2,859	7	88,99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6	1	9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650	5	43,75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7	1	2,5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279</u>	<u>16</u>	<u>162,28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0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761	10	88,712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347</u>	<u>10</u>	<u>88,71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32,626</u>	<u>26</u>	<u>250,993</u>	<u>29</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19,900	25	219,900	2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47,860	27	247,860	2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97	8	72,71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	-	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17	14	84,38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93)	-	(155)	-
3XXX 權益總計		<u>666,036</u>	<u>74</u>	<u>624,79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8,662</u>	<u>100</u>	<u>\$ 875,7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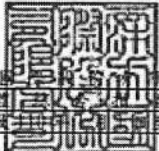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潘瓊玉




 萬 方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銀 行 結 算 報 告
 民國 111 年 度 結 算 報 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7,406	100	\$ 641,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31,033)	(20)	(147,419)	(23)
5900 營業毛利		516,373	80	494,007	7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3,198)	(64)	(438,406)	(68)
6200 管理費用		(55,502)	(9)	(51,4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7)	-	(2,5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227)	(73)	(492,367)	(77)
6900 營業利益		45,146	7	1,6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566	-	1,3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557	-	25,32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639	5	1,6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2,761)	-	(2,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5	-	(9,3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16	5	16,609	3
7900 稅前淨利		78,862	12	18,2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816)	(2)	(4,431)	(1)
8200 本期淨利		\$ 68,046	10	\$ 13,81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9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	-	(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	-	(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8)	-	(\$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08	10	\$ 13,75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9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8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總經理：呂慶盛



會計主管：潘瓊玉




 新竹市公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允價
 計入國外管理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負債表實
 之兒相關資產
 價 損 益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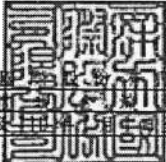
110 年 度	註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19	\$ 105,094	(\$ 95)	\$ -	\$ -		\$ 641,185	
本期淨利	-	-	-	-	-	13,818	-	-	-		13,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	-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18	(60)	-	-		13,758	
109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8	-	(4,2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346)	-	-	-		(30,3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	24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2,715	\$ 95	\$ 84,382	(\$ 155)	\$ -	\$ -		\$ 624,79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2,715	\$ 95	\$ 84,382	(\$ 155)	\$ -	\$ -		\$ 624,797	
本期淨利	-	-	-	-	-	68,046	-	-	-		68,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	(1,894)	-		(1,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046	156	(1,894)	-		66,308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2	-	(1,3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	(60)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069)	-	-	-		(25,06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4,097	\$ 155	\$ 125,917	\$ 1	(\$ 1,894)	\$ -		\$ 666,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益 

經理人：呂慶益 

會計主管：潘境玉 


 廣 方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862	\$ 18,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76,737	62,522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894	2,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二)(十九) (25,546)	(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2,221)	(1,565)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 2,761	2,36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66)	(1,32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85)	(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715)	9,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5	(34,099)
應收帳款	25,097	37,583
存貨	2,836	15,347
其他流動資產	13,515	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9	1,605
應付票據	(1,098)	911
應付帳款	(5,380)	9,777
其他應付款	(24,694)	(26,504)
其他流動負債	425	8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796	99,576
收取之利息	1,566	1,328
支付之利息	(2,761)	(2,360)
收取之股利	585	825
支付所得稅	(1,524)	(18,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662	80,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781)	70,9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六(二十四) (16,286)	(23,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取得無形資產借款	(689)	(1,09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2	(4,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22)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06)	17,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4,524)	(36,4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069)	(30,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93)	(66,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63	31,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823	123,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386	\$ 155,8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潘瓊玉



附件六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三、	<p>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修訂。
四、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四、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它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金額</u>或其使用權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五、	<p>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 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以下略。</p>	<p>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 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u>其它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以下略。</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修訂</p> <p>2. 修訂提案議決程序</p>
六、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 略</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 略</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p>	<p>引用正確之章節及條款</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下略。</p>		<p>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下略。</p>	
八、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以下略。</p>	八、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以下略。</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規定修訂
十二、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五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十二、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1. 修訂提案議決程序 2. 引用正確之章節及條款
十四、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十四、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規定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二十八、<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處理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十八、<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訂本處理程序修訂之議決程序</p>

附件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A102060 糧商業 02. C501010 製材業 03.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04.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05.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06.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0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8.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09.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6.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3.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5.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26.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7.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9.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3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31.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2.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增訂營業項目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3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3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3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3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4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42.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p> <p>43.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4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4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p> <p>4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49. 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5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p> <p>51.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5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5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54. F203030 酒精零售業</p> <p>5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5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5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5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5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6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p> <p>6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p> <p>6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p> <p>6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p> <p>64.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p> <p>6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66. F207040 農藥零售業</p> <p>67.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6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p> <p>6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p> <p>70.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7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7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7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75. F210010 鐘錶零售業</p> <p>7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7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7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7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8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8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p> <p>8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p> <p>8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8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85. 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86.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87. 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8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8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9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p> <p>92. F501030 飲料店業</p> <p>93. F501050 飲酒店業</p> <p>94. F501060 餐館業</p> <p>95.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9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9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98. G801010 倉儲業</p> <p>9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0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101.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p> <p>10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p> <p>10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04. I502010 服飾設計業</p> <p>10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106. I504010 花藝設計業</p> <p>1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10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